

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【後備軍人獨子緩召申請】作業流程表

民-012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民政及人文課		作業期間 4月1日至 4月30日 止受理申請
市政府 民政局		每月5月 中旬
後備指 揮部		每月7月 至8月中 旬
民政及 人文課		7天

☞法令依據

1. 兵役法 -41 條
2. 兵役施行法第 7 章有關緩召條款
3. 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

☞應備證件

印章、戶籍謄本(父母結婚記事全戶原始設籍謄本及全部家屬戶籍謄本)

☞使用表格

獨子緩召申請表

☞作業注意事項

1. 審查條件：無兄弟姊妹，生(養)父或母已逾 60 歲或死亡。
2. 本項可委託辦理，唯應攜帶上述各項證件。

民政及人文課

電話 (06)5761001#255